

#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3〕140号

---

##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 联审联批流程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联批流程实施意见（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联批流程 实施意见（修订）

为加快我县产业发展，全力推进项目落地攻坚战役，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确保招商引资项目顺利落户，按照“理顺流程，明确责任”原则，现就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联批流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准入条件的确定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连城县产业发展要求。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二）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朋口、庙前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投资促进中心，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 二、项目论证洽谈

（一）获取项目投资意向

坚持以“招大、选强、引新”为目标，充分发挥全县招商力量、资源及各招商平台（“6·18”海交会、“9·8”投洽会、“11·8”

机博会)优势,积极宣传与推介县域资源优势,广泛收集投资意向。

牵头单位: 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 冠豸山风景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军民融合办, 县人大办, 县政府办, 县政协办, 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商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文体旅游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驻外招商中心

## (二) 组织实地考察

组织政府有关单位人员外出考察项目或组织客商到连城实地考察, 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材料, 收集意向投资客商基本情况及项目可研报告等, 提供给相关单位。

牵头单位: 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 项目所在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 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 三、项目协调联审

### (一) 初步评估招商引资项目

由县投资促进中心及项目责任单位负责, 与意向投资客商进行商务条件谈判后, 采取召集项目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或发送资料征求意见等形式, 对项目是否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发展导向、布局规划、发展要求和规划环评等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

牵头单位: 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司法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县工贸公司

## （二）项目准入评审

成立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评审小组。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县领导或项目产业分管县领导召集县招商项目准入评审小组成员召开联审专题会，提出产业准入、规划设计条件、用地标准、厂房租赁、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等意见。相关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县发改局提出项目准入意见；
2. 县工信科技局提出技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意见；
3. 县财政局提出扶持政策综合性意见；
4. 县税务局提出税收贡献综合性意见；
5. 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项目用地土地报批收储情况、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内地类及国土空间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政策和条件等；
6.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提出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准入条件意见；
7.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符合性意见；
8. “一园两区”管委会提出入驻工业项目的具体地块、标准厂房等综合性意见；
9. 县林业局提出项目林地报批有关建议与意见；

10. 项目涉及租赁标准厂房的，由投资业主与县工贸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11. 项目涉及其它相关单位，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提出招商引资意见；

12. 县投资促进中心汇总相关单位意见，提出综合性建议，主要包括：项目简介、投资主体、投资额、年产值及年纳税额；选址意见（自建厂房供地意见或租赁厂房安排意见）、建设规模、建设期限等；项目优惠政策（普惠政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和特殊优惠政策等）；

13. 县政府办对议定的事项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属于重特大项目提交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或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项目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税务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县工贸公司

#### **四、项目签约报批动建**

##### **（一）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落户“一园两区”招商引资项目须视情况经县政府专题会议、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项目招商引资合同（协议）一律以县政府或县投资促进中心名义进行签订，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作为招商引资合同签订主体。严格规范招商引

资合同管理，不得以优惠政策奖励、补助基础设施建设等名义减免或返还土地出让金，杜绝违规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问题。合同（协议）根据项目产业性质，明确项目用地规模、固投、产品产量、投入产出、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年度税收和项目责任单位等。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司法局及各单位法律顾问等。

## （二）项目用地招拍挂

项目用地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项目所在乡（镇）、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手续，并与竞得土地项目业主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项目所在乡（镇），项目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项目报批服务

项目业主取得项目用地后，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由企业代办服务机构或项目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及有关单位办理证照及相关手续，县行政服务中心及有关单位要提供快捷、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税务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县工贸公司

#### （四）项目落地动建

项目业主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和项目落地动建。

责任单位：项目引进单位

县投资促进中心或项目责任单位从投资项目意向开始到项目落地期间，做好跟踪、服务、协调等工作，并及时提请县政府或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附件：1. 连城县招商项目准入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2. 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流程示意图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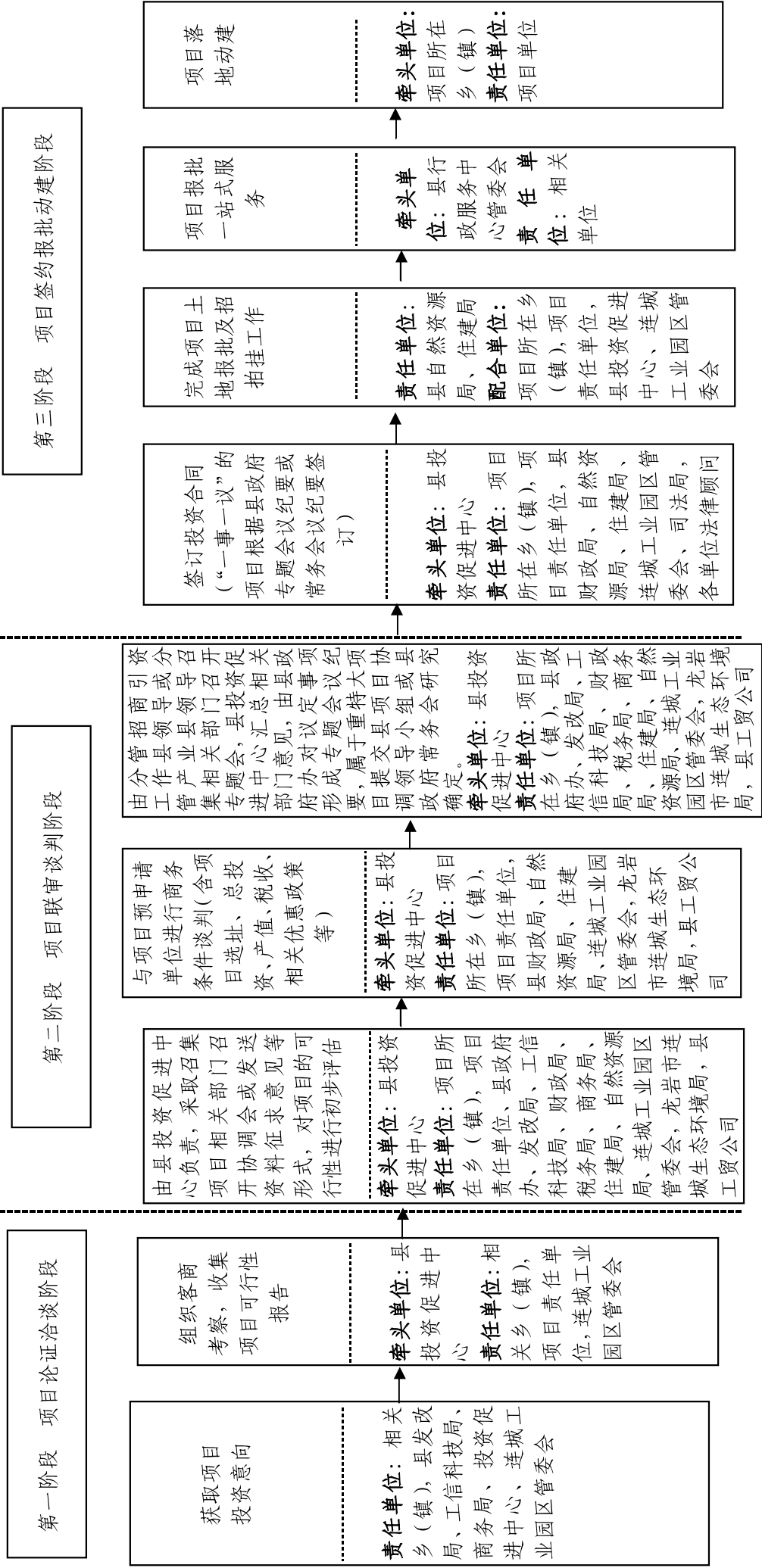
# 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县领导。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林业局、税务局、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朋口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庙前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中心，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县工贸公司。

项目涉及其它相关单位，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参与招商项目准入评审，提出招商引资意见。

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流程示意图



---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